

行政处罚

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法条速查

标明主体法律法规条文主旨，快速检索条文核心内容

条文注解

编写实用性条文注解，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条文

文书范本

整理法律文书范本或参考样本，易于读者实践文书写作

应用指引

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应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

关联法规

收录关联法规条文，有助全面掌握关联法律法规内容





法条速查 系列
文书范本

行政处罚

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处罚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2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 - 7 - 5197 - 1983 - 8

I. ①行… II. ①法… III. ①行政处罚法—基本知识—中国②行政处罚法—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2.11②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6925 号

行政处罚常见法律问题及纠纷解决
法条速查与文书范本

XINGZHENG CHUFU CHANGJIAN FALU WENTI JI JIUFEN JIEJUE
FATIAO SUCHA YU WENSHU FAN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麦 锐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71 千

版本 2018 年 2 月第 2 版

印次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983 - 8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范本索引

01	行政处罚委托书	24
02	行政处罚指定管辖决定书	27
03	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函	28
04	移送案件涉案物品清单	29
05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36
06	陈述、申辩笔录	38
0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41
08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46
09	行政处罚鉴定委托书	48
10	鉴定结论	48
11	询问笔录	50
12	勘验笔录	51
13	检查笔录	52
14	抽样取证审批表	53
15	抽样取证通知书	54
16	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55
17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	56
18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清单	57
19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58
20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59
21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60
22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	61
2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	62
24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63
25	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64
26	行政处罚审批表	65

27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7
28	行政处罚决定书	69
29	送达回证	73
30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6
31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77
32	当事人听证权利义务说明书	78
33	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79
34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决定书	89
35	强制执行申请书	90
36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92
37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9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适用提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适用对象

第四条 基本原则

第五条 适用目的

第六条 被处罚者权利

第七条 行政处罚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并存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处罚种类

第九条 法律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第十三条 地方规章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第十四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处罚的实施主体

第十六条 处罚的授权与限制

第十七条 授权组织的处罚权限

第十八条 处罚的委托与限制

[文书范本 01] 行政处罚委托书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的条件	25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26
第二十条 地域管辖	26
第二十一条 指定管辖	26
[文书范本 02] 行政处罚指定管辖决定书	27
第二十二条 移送管辖	28
[文书范本 03] 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函	28
[文书范本 04] 移送案件涉案物品清单	29
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0
第二十四条 一事不再罚	30
第二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处罚的限制	31
第二十六条 对精神病人处罚的限制	32
第二十七条 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32
第二十八条 刑罚的折抵	33
第二十九条 处罚时效	33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35
第三十条 处罚的条件	35
第三十一条 告知义务	35
[文书范本 05]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36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	37
[文书范本 06] 陈述、申辩笔录	38
第一节 简易程序	39
第三十三条 当场处罚的条件	39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程序	40
[文书范本 0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41
第三十五条 不服处罚的救济	46
第二节 一般程序	46
第三十六条 证据的收集	46
[文书范本 08]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46
[文书范本 09] 行政处罚鉴定委托书	48
[文书范本 10] 鉴定结论	48
第三十七条 调查程序	49
[文书范本 11] 询问笔录	50
[文书范本 12] 勘验笔录	51

[文书范本 13] 检查笔录	52
[文书范本 14] 抽样取证审批表	53
[文书范本 15] 抽样取证通知书	54
[文书范本 16] 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55
[文书范本 17]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	56
[文书范本 18]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清单	57
[文书范本 19]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58
[文书范本 20]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59
[文书范本 21]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60
[文书范本 22]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	61
[文书范本 2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	62
[文书范本 24]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63
第三十八条 处罚决定	64
[文书范本 25] 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64
[文书范本 26] 行政处罚审批表	65
[文书范本 27]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7
第三十九条 处罚决定书应载明的事项	68
[文书范本 28] 行政处罚决定书	69
第四十条 处罚决定书的送达	72
[文书范本 29] 送达回证	73
第四十一条 处罚决定不成立的情形	75
第三节 听证程序	75
第四十二条 听证范围和程序	75
[文书范本 30]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6
[文书范本 31]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77
[文书范本 32] 当事人听证权利义务说明书	78
[文书范本 33] 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79
第四十三条 听证与处罚决定	84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85
第四十四条 被处罚人履行处罚的义务	85
第四十五条 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85
第四十六条 罚缴分离原则	86
第四十七条 当场收缴罚款的一般情形	87
第四十八条 当场收缴罚款的特殊情形	87

第四十九条 罚款收据	88
第五十条 当场收缴罚款的缴纳期限	88
第五十一条 执行措施	88
[文书范本 34]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决定书	89
[文书范本 35] 强制执行申请书	90
第五十二条 暂缓和分期缴纳罚款	91
[文书范本 36]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92
[文书范本 37]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93
第五十三条 罚没非法财物的处理	94
第五十四条 监督制度	9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96
第五十五条 上级监督	96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的拒绝处罚权及检举权	97
第五十七条 自行收缴罚款的法律责任	97
第五十八条 私分罚没财物的法律责任	97
第五十九条 违法使用、毁损扣押财物的法律责任	97
第六十条 违法检查或执行的法律责任	98
第六十一条 对拒不移交刑事案件的法律责任	100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失职的法律责任	101
第八章 附则	102
第六十三条 罚缴分离办法制定授权	102
第六十四条 生效日期	10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10.26 修正)	10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12.4 修订)	121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7.1)	125
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2013.9.30)	1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2 修正)	135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1.19 修订)	147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5.12)	15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12.12 修正)	17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2.13 修订)	182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12.31)	190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5.12)	197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4.4.28)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9.1 修正)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5.29)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6.27 修正)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2.6)	246

行政 处 罚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 处 罚 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一)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二)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五)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一，规定了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规定了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予以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管辖。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适用提要*

1995年10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该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设定。行政处罚法对哪一级规范性文件才能设定行政处罚、哪一级规范性文件能设定什么种类的行政处罚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例如,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规章只能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内作具体规定,其他任何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等。

(二)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同时,行政处罚法对授权处罚和委托处罚作了明确规定,以克服现实存在的一些部门和地方乱授权、乱委托的现象。

(三)关于行政处罚的原则和程序。行政处罚法对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则作了规定,主要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原则、公正公开的原则。行政处罚法还对行政处罚的程序作了规定:

第一,规定了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是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处罚较轻的行为,由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其他违法行为,都要依照一般程序经过认真调查、取证之后再决定给予处罚。

第二,实行包括听证在内的申辩制度。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其违法事实,以及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申辩,包括依法要求听证。行政处罚法规定了应当组织听证的情形,并规定了听证的基本程序。

第三,决定罚款的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行政处罚法规定,除本法规定的

* 适用提要为编者所加,仅供理解法律法规使用。

个别情况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由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四)关于当事人的权利。行政处罚法对当事人的权利作了规定,主要有:第一,陈述和包括听证在内的申辩权;第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第三,要求行政赔偿权。

(五)关于法律责任。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滥用处罚权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行政处罚法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为了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制度,推进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对有关法律中涉及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其中,在本法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名词解释

行政处罚,是指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实施的法律制裁行为。

第二条 【适用范围】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条文注解

本条是对行政处罚法定原则的规定,包括行政处罚依法设定和行政处罚依法实施两个原则。行政处罚是除了刑罚之外比较严厉的处罚,在设定行政处罚的时候,要非常慎重,应该遵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原则。

行政处罚要依法设定的含义是:首先,设定行政处罚的法律位阶要符合法律的规定,低位阶的法律不能设置高位阶法律才能设置的行政处罚,详细规定请参见本法第9~14条的规定;其次,行政处罚的种类必须依据法律的明确规定,不能够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之外另行设定。

行政处罚依法实施的含义是: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实施原则和实施程序都要合法。具体是指:第一,不是所有的行政机关都有行政处罚权,哪些行政机关有行政处罚权,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执法主体应是国家行政机关,但又不都是行政机关,我国法律规定了授权和委托,但有限制性规定。第二,行政机关只能对自己主管业务范围内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不能超越自己的职权进行行政处罚。第三,每个行政机关有权给予哪些种类的行政处罚,应当严格根据法官权限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三条 【适用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行政处罚适用对象的规定。首先,在适用对象上,应该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就是说,既包括个人也包括各种组织形式的单位。其次,“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这种表述充分说明,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并非全部都应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法律的规定,应区分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处理。如果有的行为严重违反行政管理秩序,构成犯罪的,就应根据《刑法》的规定处罚,而不适用行政处罚;有些极轻微违反了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构成本法规定的应予处罚的标准的,则不应给予行政处罚。第2款是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原则的进一步强调。

第四条 【基本原则】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条文注解

本条规定了行政处罚适用的基本原则,共分3款。

第1款规定的是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所谓公正,是指行政机关在处罚过程中要平等地对待受罚者。所谓公开,是指行政主体对于有关行政处罚的法律规范、执法人员身份、主要事实根据等与行政处罚有关的情况,除可能危害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其他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并由法律、法规特别规定的以外,都应向当事人公开。行政处罚的公开原则主要体现为:法的公开、执法人员的身份公开、有关文书的公开以及相关案例的公开等。

第2款规定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这种事实必须是客观存在,并且是已经发生的行为,不能依据模糊的判断诸如“可能是”的情况进行处罚。应否行政处罚以及处罚的力度大小,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即罚要当罚、防止滥罚。

第3款是对公正、公开原则的进一步强调和具体化。

关联法规

《宪法》(2004.3.14 修正)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五条 【适用目的】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条文注解

本条规定了行政处罚的适用目的,即纠正违法行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本条规定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的行为人进行处罚,使其感受到违法行为要付出一定的代价,从而防止其再实施违法行为,通过教育的手段,使其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从而防止违法行为的再发生。处罚和教育是相辅相成的,不可偏废。本法为贯彻这一原则,在其他条文里具体规定了告知制度。通过告知,可以使当事人受到法制的教育。此外,听证制度也是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的一种很好的形式,在听证过程中通过陈述事实、列举证据、援引法律等,会给各方面人员留下深刻印象,使他们从中受到教育,以利于社会的稳定 and 国家的长治久安。